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376339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7.23

(21) 申请号 202021838748.6

(22) 申请日 2020.08.28

(73) 专利权人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450041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9号

(72) 发明人 闪电 刘超 赵启峰 张帅
吴聪聪

(74) 专利代理机构 郑州明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41152
代理人 李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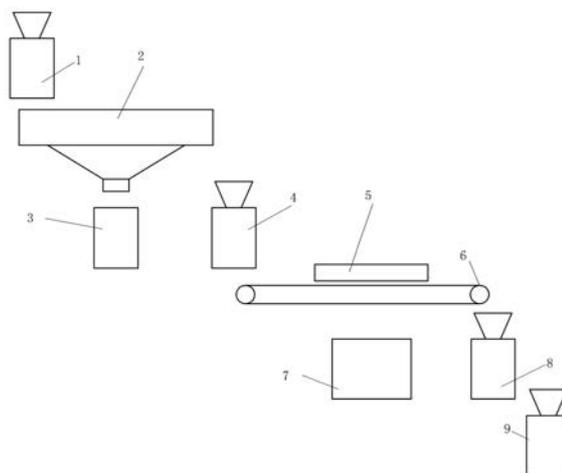
(51) Int. Cl.
B09B 3/00 (2006.01)
B09B 5/00 (2006.01)
B03C 1/30 (2006.01)
B02C 21/00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包括依次设置的给料机、初级破碎机、二次破碎机和筛分机,在给料机和所述初级破碎机之间设置振动筛,在所述初级破碎机和二次破碎机之间设置有传送带,所述传送带上方通过安装架设有除铁器,所述除铁器通过移动机构可移动地安装所述安装架上,在所述传送带的一侧设置有用于盛放垃圾中的铁的盛放箱。采用本实用对装饰工程垃圾进行处理,省时省力、且整个破碎过程中避免了扬尘的产生,在选择性地重复破碎、筛分的情况下,不浪费资源,破碎效果好,从而解决了装饰工程垃圾处理难的问题。



1. 一种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包括依次设置的给料机、初级破碎机、二次破碎机和筛分机,其特征在于,在给料机和所述初级破碎机之间设置振动筛,在所述初级破碎机和二次破碎机之间设置有传送带,所述传送带上方通过安装架设有除铁器,所述除铁器通过移动机构可移动地安装所述安装架上,在所述传送带的一侧设置有用于盛放垃圾中的铁的盛放箱。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移动机构包括气缸、安装在除铁器上的移动轮以及固定于安装架上的与所述移动轮适配的导轨,在所述气缸的驱动下除铁器沿着所述导轨往复直线运动。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盛放箱底部四角安装有行走轮,且在该盛放箱相对两侧设置有把手。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振动筛上设有防尘罩,防尘罩上设有出尘孔,所述出尘孔与除尘器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振动筛下方设有渣土收集箱,所述渣土收集箱的进料口与所述振动筛的出料口之间设有防尘软帘。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渣土收集箱底部四角设有滚轮,在车间地面上设有供滚轮行走的轨道。

7.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给料机出料口和所述的振动筛进料口之间设有溜板,所述溜板上设有防尘壳,所述防尘壳上开设有通孔,所述通孔上连接有与所述除尘器连接的除尘管道。

一种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属于垃圾处理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在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钢筋混凝土块、沥青块、碎石块等垃圾。这些建筑拉锯若没有得到合理处理,就会成为城市发展的负担,因此对装饰工程垃圾处理显得尤为重要。如何对装饰工程垃圾充分处理并分类是现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供一种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包括依次设置的给料机、初级破碎机、二次破碎机和筛分机,在给料机和所述初级破碎机之间设置振动筛,在所述初级破碎机和二次破碎机之间设置有传送带,所述传送带上方通过安装架设有除铁器,所述除铁器通过移动机构可移动地安装所述安装架上,在所述传送带的一侧设置有用于盛放垃圾中的铁的盛放箱。

[0005] 进一步地,所述的移动机构包括气缸、安装在除铁器上的移动轮以及固定于安装架上的与所述移动轮适配的导轨,在所述气缸的驱动下除铁器沿着所述导轨往复直线运动。

[0006] 进一步地,所述的盛放箱底部四角安装有行走轮,且在该盛放箱相对两侧设置有把手。

[0007] 进一步地,所述的振动筛上设有防尘罩,防尘罩上设有出尘孔,所述出尘孔与除尘器连接。

[0008] 进一步地,所述的振动筛下方设有渣土收集箱,所述渣土收集箱的进料口与所述振动筛的出料口之间设有防尘软帘。

[0009] 进一步地,所述的渣土收集箱底部四角设有滚轮,在车间地面上设有供滚轮行走的轨道。

[0010] 进一步地,所述的给料机出料口和所述的振动筛进料口之间设有溜板,所述溜板上设有防尘壳,所述防尘壳上开设有通孔,所述通孔上连接有与所述除尘器连接的除尘管道。

[0011] 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技术效果:

[0012] 本实用新型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通过给料机将装饰工程垃圾送往初级破碎机,在给料机和初级破碎机之间设置振动筛,便于将装饰工程垃圾中的渣土筛分,通过渣土收集箱将渣土收集并转运。经过初级破碎的装饰工程垃圾经过输送带输送,进入二级破碎机在此破碎,破碎后的垃圾由筛分机进行筛分,满足粒径的垃圾被收集起来,不满足粒径的垃圾进入二级破碎机再次破碎后筛分,如此循环。通过设置在输送带上方的除铁器出去垃圾里

面含有的钢筋和铁片,便于进行二次破碎。采用本实用对装饰工程垃圾进行处理,省时省力、且整个破碎过程中避免了扬尘的产生,在选择性地重复破碎、筛分的情况下,不浪费资源,破碎效果好,从而解决了装饰工程垃圾处理难的问题。

附图说明

[0013] 构成本说明书的一部分、用于进一步理解本实用新型的附图示出了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并与说明书一起用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图中:

[0014] 图1是本实用新型一个优选实施例的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的示意性结构图;

[0015] 图2是本实用新型一个优选实施例的安装架和除铁器的示意性连接关系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6]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进行详细说明,但是本实用新型可以由权利要求限定和覆盖的多种不同方式实施。

[0017] 下面参照附图1和2详细介绍本实用新型的一种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包括依次设置的给料机1、初级破碎机4、二次破碎机8和筛分机9,在给料机1和初级破碎机4之间设置振动筛2,在初级破碎机4和二次破碎机8之间设置有传送带6,传送带6上方通过安装架20设有除铁器5,除铁器5通过移动机构可移动地安装在安装架20上,在传送带6的一侧设置有用于盛放垃圾中的铁的盛放箱7。

[0018] 在本实施例中,移动机构包括气缸(图中未显示)、安装在除铁器5上的移动轮(图中未显示)以及固定于安装架9上的与移动轮适配的导轨18,在气缸的驱动下除铁器5沿着导轨18往复直线运动。具体的,除铁器5通过连接梁19安装在移动架17上,除铁器5顶端设有移动轮,导轨18固定安装在移动架17上,移动架17与安装架20垂直设置,并通过竖向设置的滑动轨11和固定在移动架上的滑块可上下滑动地安装在支架20上,如此设计便于卸除铁器17上的铁。移动架17与安装架滑动连接的一端固定设置有连接板12,连接板12上固定设置有滑块,连接板的顶端连接有钢丝绳(图未示意),钢丝绳缠绕在线轮上,线轮位于支架20顶端的线轮罩14内,线轮轴可转动地安装在安装架20上,并与电机13的输出轴通过联轴器连接。为了保证移动架17与安装架20的垂直度,从而保证移动架17平稳的在安装架20上往复运动,在安装架20与移动架17之间设置拉紧杆15,拉紧杆15的一端通过底座16铰接在移动架17顶面上,另一端通过底座铰接在连接板12上。在本实施例中,移动架为下端开口的箱体结构。为了保证移动架17和除铁器5连接的可靠性,连接梁19与安装架之间设有横梁10,横梁10一端与连接梁19固定连接,另一端通过与滑动板固定连接,滑动板与滑动轨11滑动连接形成滑动副。

[0019] 在本实施例中,为了便于移动盛放箱,在盛放箱7底部四角安装有行走轮,且在该盛放箱7相对两侧设置有把手。

[0020] 在本实施例中,振动筛上设有防尘罩,防尘罩上设有出尘孔,所述出尘孔与除尘器连接。振动筛2下方设有渣土收集箱3,渣土收集箱3的进料口与振动筛2的出料口之间设有防尘软帘,从而避免在振动筛放料过程中产生扬尘,提高车间环境的清洁度,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渣土收集箱3底部四角设有滚轮,在车间地面上设有供滚轮行走的轨道,如此设计,当渣土收集箱3内装满渣土时,方便将振动筛从渣土收集箱上移出。

[0021] 在本实施例中,给料机出料口和所述的振动筛进料口之间设有溜板(图未示出),溜板上设有防尘壳,防尘壳上开设有通孔,通孔上连接有与所述除尘器连接的除尘管道,如此,保证在给料的过程中不会发生扬尘,提高装饰工程垃圾处理车间的环境清洁度,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环境的舒适度,杜绝了因扬尘对工作人员造成的身体危害。

[0022] 本实用新型饰工程垃圾处理装置通过给料机1将装饰工程垃圾送往初级破碎机4,在给料机1和初级破碎机4之间设置振动筛,便于将装饰工程垃圾中的渣土筛分,通过渣土收集箱3将渣土收集并转运。经过初级破碎的装饰工程垃圾经过输送带6输送,进入二级破碎机8在此破碎,破碎后的垃圾由筛分机9进行筛分,满足粒径的垃圾被收集起来,不满足粒径的垃圾进入二级破碎机8再次破碎后筛分,如此循环。通过设置在输送带6上方的除铁器5出去垃圾里面含有的钢筋和铁片,便于进行二次破碎。

[0023]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本实用新型可以有各种更改和变化。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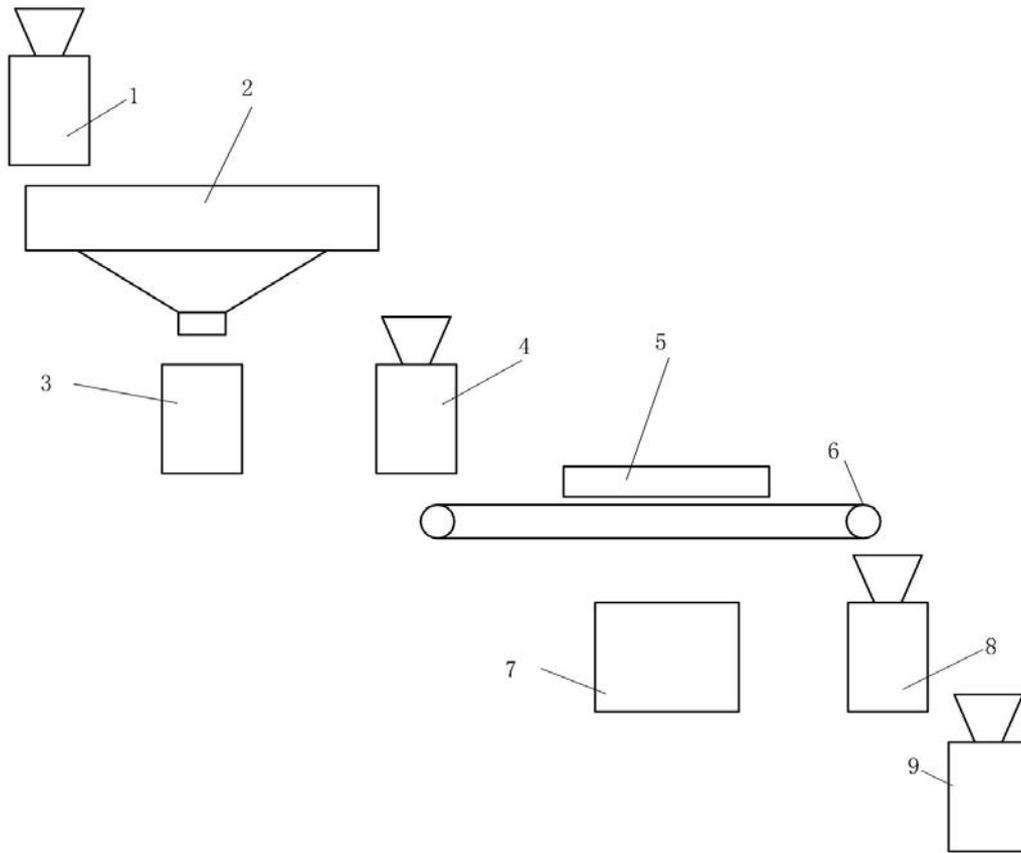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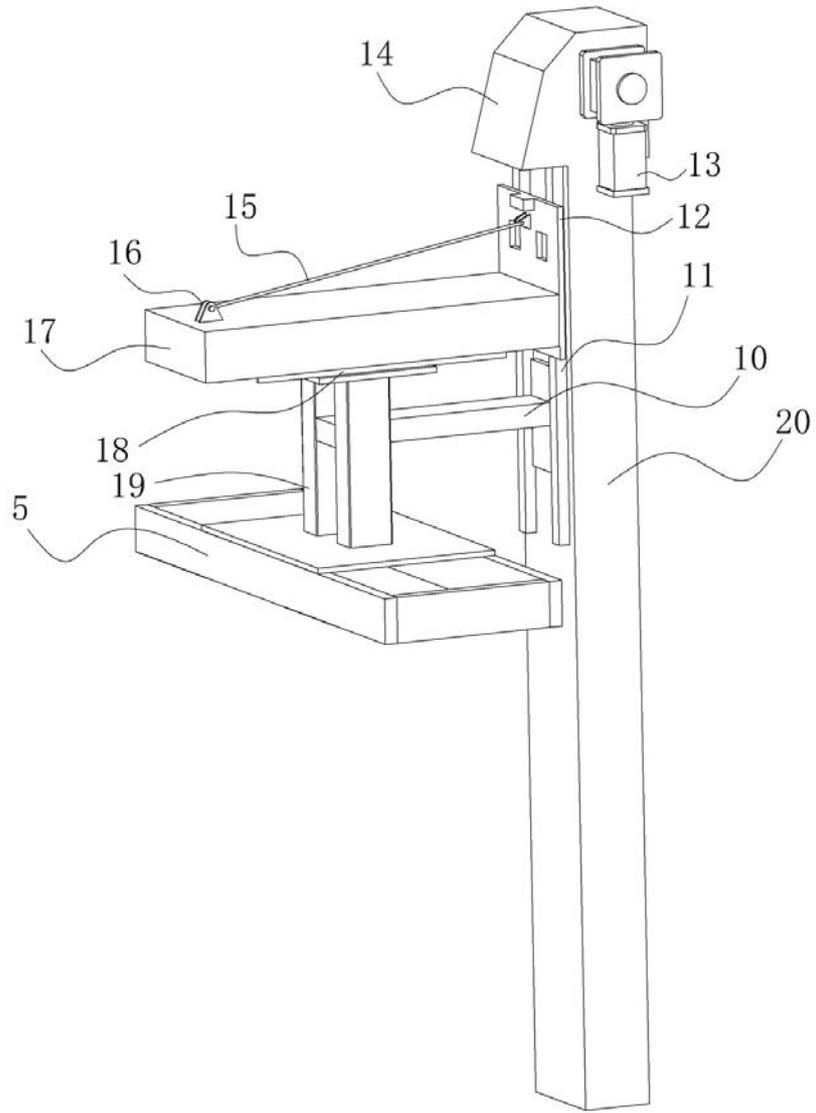


图2